**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玉林市福绵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招标编号：YLZC2020-G2-30568-GXZX**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玉林市福绵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已由玉林市福绵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玉福发改投资[2020]16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项目业主）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检察院，建设资金来源为拟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 竣工验收（或试运行）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玉林市福绵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EPC总承包）

项目招标编号：YLZC2020-G2-30568-GXZX

建设地点：玉林市福绵区福绵大道下枥村（玉林市公安局福绵分局旁）

建设规模：拟新建玉林市福绵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一栋，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9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95平方米（停车库）；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及绿化等相关工程。

建设内容：拟新建玉林市福绵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一栋，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96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96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995平方米（停车库）；配套建设给排水、电气、消防、道路及绿化等相关工程。

合同估算价：2235.37万元（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175.91万元，设计费为59.46万元）

计划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420天（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60日历天）。其中，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工期压缩时，宜组织专家论证，且在工程量清单中增设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项目清单。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

2.2招标范围：设计内容：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技术交底及工程验收等内容；施工内容：包括玉林市福绵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见项目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内容。

2.3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装配式技术。

2.4本项目 □要求 不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http://www.gxcic.net/HTMLFile/2013-02/shownews_167314.html)》（桂建管﹝2013﹞17号）和《关于加强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日常维护管理的通知》（桂建管﹝2014﹞25号）的规定，已办理诚信库入库手续并处于有效状态。

3.2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证书**或**二级及以上注册结构师证书**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2.3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3.2.4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

3.2.5 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2.6 主要负责人员不能为同一个人且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交近3个月（2020年6月—2020年8月）在单位的社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无。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4.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2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4.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4.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4.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5 各投标人可就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标段进行投标，并允许中标所有标段。但投标人应就不同标段派出不同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否则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所参与其它标段作否决投标处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

3.6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4. 投标报名**

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0 年9月25日 0 时 0 分至 2020 年9月30日18时 00 分（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 http://ggzy.yulin.gov.cn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通过网上报名者，请于 2020 年9月25日 0 时 0 分至 2020 年 9月30日 23 时 59 分（不少于5个工作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由潜在投标人的专职投标员凭本人的“身份证证号”及密码或企业CA锁登陆 http://ggzy.yulin.gov.cn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5.2 电子投标服务费每个投标人收取 0.0 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10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林市玉东新区秀水路2号玉林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五楼）。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文件必须由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要求其联合体中施工单位）专职投标员本人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复印件）、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通过广西诚信库系统验证，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7. 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玉林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9. 交易服务单位**

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玉林市福绵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站 0775-2201088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玉林市福绵区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玉林市福绵区福绵大道下枥村 地址：玉林市连胜路38-1号

邮 编： 537000 邮 编：537000

联 系 人：蔡健 联 系 人：宁盛龙

电 话：0775-2202076 电 话：0775-2266618

 传 真：0775-2266618

2020 年9月24 日